

#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林许准〔2021〕1270号

###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宣威至富源高速公路 第一批先行使用林地的批复

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

《曲靖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宣威至富源高速公路先行使用林地的请示》（曲林草请〔2021〕17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查，宣威至富源高速公路已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基础〔2021〕782号），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及相关规定，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同意宣威至富源高速公路先行使用曲靖市境内集体林地74.0609（防护林林地31.3850公顷、特种用途林林地2.0592公顷、用材林林地

21.5395 公顷、经济林林地 9.3497 公顷、薪炭林林地 1.9604 公顷、其他林地 7.7671 公顷), 其中: 占用宣威市板桥街道板桥居委会集体林地 11.3501 公顷、永安居委会集体林地 18.4607 公顷、耿屯居委会集体林地 4.5903 公顷、西边居委会集体林地 2.6634 公顷; 富源县中安街道紫泉社区集体林地 0.4370 公顷, 胜境街道多乐社区集体林地 6.5089 公顷、海田社区集体林地 0.7036 公顷、青石社区集体林地 2.5031 公顷; 沾益区播乐乡乐利村委会集体林地 1.9276 公顷、沙石岭村委会集体林地 6.0935 公顷、罗木村委会集体林地 1.6910 公顷, 炎方乡炎方村委会集体林地 1.0689 公顷、麦地村委会集体林地 16.0628 公顷。

二、先行使用林地部分的森林植被恢复费, 将在整体项目申请办理占用林地手续时一并收取。

三、曲靖市宣富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要依法对林权者补偿到位后方可使用上述林地。宣威至富源高速公路申请使用林地时, 应将上述先行使用的林地一并按程序和权限一次性办理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四、需采伐先行使用林地上林木的, 应当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五、你局和宣威市、富源县、沾益区林业和草原局要监督用

地单位严格按照审核同意的用途、地点、范围、面积等使用林地，未经批准不得使用其他林地。发现违法使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及时制止和查处。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驻云南专员办，宣威市、富源县、沾益区林业和草原局，曲靖市宣富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